

ᠮᠤᠩ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ᠶ᠋ᠢᠨ ᠠᠨ ᠨᠢᠨ ᠶ᠋ᠢᠨ ᠠᠨ ᠨᠢᠨ ᠠᠨ ᠨᠢᠨ ᠠᠨ ᠨᠢᠨ ᠠᠨ ᠨᠢᠨ ᠠᠨ ᠨᠢᠨ

#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内团发〔2017〕11号



## 关于印发《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内蒙古公安厅、武警内蒙古总队、森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现将《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 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自治区成立70周年，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此《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 一、时间

2017年3月至9月

## 二、参加对象

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区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自治区成立70周年。

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庆祝自治

区成立 70 周年。

#### 四、活动内容

##### (一) 学习教育

1. 认真开展学习。深入开展北疆青年“学习进行时”——团员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学习共青团改革精神。团中央、自治区团委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团中央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自治区团委在内蒙古共青团网和“青年之声·内蒙古”制作专题网页,为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提供学习平台。团中央和自治区团委官方微信平台将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各级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自治区团委将组织开展 30 场示范性宣讲交流活动,盟市级、旗县区级团委要分别开展不少于 3 场、1 场的宣讲交流活动。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在每名团员深入进行自学的基础上,具体要完成“四个一”学习活动:每

月组织 1 次支部学习；每季度开展 1 次交流会研讨（读书会）活动；要求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 1 份学习心得；团组织负责人要讲 1 次团课。

2. 组织主题团课。4 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自治区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带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或“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中所联系的引领点上一次团课。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团校将组织团课宣讲团到基层一线开展巡回宣讲。

3. 开展征文活动。组织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6 月底前，各盟市级团委向自治区团委推报盟市级优秀征文。同时，团中央、自治区团委在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开辟专栏，接受团员的直接投稿。自治区团委将对盟市级优秀征文和专栏优秀征文进行评审，评出全区优秀征文进行表彰并向团中央推荐。

## （二）组织生活

4. 开好组织生活会。4 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 2013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5.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

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学校、企业等团组织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6. 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自治区团委将对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成效突出的团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7. 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8月底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盟市级团委要就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

### （三）实践活动

8. 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大中专团组织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阳光助残行动”、关爱农牧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暖冬行动、“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等活动项目，助力重要会议活动、大型赛事。

9.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线上线下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在全区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线上线下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0. 开展全区各族各界青年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积极宣传自治区7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广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蒙古的伟大实践。组织团员积极开展团日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体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新媒体宣传活动，充分体现全区团员的精神风貌和坚定不移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11.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



在全团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8月，自治区团委将命名首批全区团员先锋岗（队），并向团中央进行推荐。

##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自治区团委及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确保教育实践全团一盘棋（全区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

1)。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自治区团委将在内蒙古共青团网和“青年之声·内蒙古”制作专题网页，作为教育实践学习资料下载、工作要求发布、活动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的平台。各盟市级团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团委，作为全区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

2. 全团抓落实、工作到支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示范引领行动”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基层团委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全区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

3. 分类指导、增强实效。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中学中职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党团知识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树立正

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校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农村牧区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带领农牧民创业致富奔小康；街道、社区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结合起来，引导团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企业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践行宗旨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结合起来，向社会传递青春正能量。

4. **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70年来自治区党委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宏伟进程，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在全团营造良好工作氛

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5. 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 附件：1.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 2.“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 附件 1

# 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自治区团委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常 青

副组长：陈晓东、李中增、诺 敏、格更图雅

成 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 任：诺 敏（兼）

副主任：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新媒体中心、学校部、  
青工农牧部、青志协秘书处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组（组织部牵头）、宣传组（宣传部牵头）、督导组（办公室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 附件 2

#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团支部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团支部所属类别（如中学中职、高校、农村牧区、街道社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青年社会组织）；团支部成立时间；团支部团员数量（教育实践结束时团员数）；团支部委员会组成情况（支委会人员结构和人数等）等基本情况
学习教育情况	主要包括学习内容，个人自学督导方式和成效，团支部组织学习情况（每月学习时间、学习内容等），团支部交流会研讨（读书会）情况（每季度交流研讨时间、主题内容等），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情况（讲授人、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数等），参加征文活动人数等
组织生活情况	主要包括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等），集中开展入团仪式情况（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等），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情况（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等），观看《入团第一课》情况（时间、地点、人数等），被上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情况，开展组织整顿情况（团支部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情况、落实基层团委整改方案情况）等
实践活动情况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等），组织参加线上线下主题团日活动情况，开展或参与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宣传活动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等
上级团委意见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